

# 網路電子商務代收代付合約書

c1060203

立合約書人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網路電子商務代收代付」之服務事宜特立本契約，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服務係由乙方自行建構網站提供消費者上網瀏覽、訂購產品，並由甲方提供payment server系統代乙方收取消費者應付之款項，但因乙方之網站租用甲方之payment server交易平台系統，故雙方議定相關規定如下：

- (1) 甲、乙雙方之商業合作模式為委託代收代付款關係，甲方為受託人，乙方為委託人。
- (2) 甲方提供附表所列支付工具，代收消費者向乙方進行網路交易之款項，並將款項扣除相關手續費後，依約定日統一匯至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 (3) 本合作模式之產品價格及種類，均以乙方網站之產品內容為準，價格之調整均由乙方自訂，並僅限於經由網路上甲方之payment server交易平台完成之交易。
- (4) 因乙方租用甲方之payment server交易平台系統，提供消費者以支付工具於乙方網站交易，並委由甲方代乙方向金融機構請款。故甲方須開立系統交易手續費發票予乙方，乙方須開立銷貨發票予消費者。
- (5) 乙方同意涉及跨國交易時，委由甲方代為向銀行辦理結/購匯手續，國際匯出將轉為乙方指定幣別匯出，國際匯入將轉為台幣，匯率以換匯時甲方指定之銀行公告為準。並同意甲方提供銀行辦理結匯時所需之相關資料，並限於商品或服務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所產生之外匯收付，且不得複委託他業者代為跨境結匯服務，若有違反應承擔違反洗錢防制法令之責任。
- (6) 乙方提供消費者進行交易時，須留存姓名或機構名稱、出生年月日或核准設立日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登記證號。並應確認服務使用者身分之真實性。

第二條：(1) 雙方簽約時，乙方須依選擇服務方案(如附表)支付相關費用予甲方(中途解約不退還)。及交易履約保證金\_\_\_\_\_元正(自交易款項中扣抵，解約日起算第180天無息退還，計算方式如附表)。

(2) 乙方同意甲方委由銀行單位代為徵信(徵信費用500元由乙方支付)。及向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乙方及其負責人資料

第三條：乙方同意每筆「網路代收代付」的交易，均依交易額比率提撥(如附表)做為信用卡銀行手續費與甲方系統認證交易手續費，且每筆交易乙方均須依法繳納稅捐。

第四條：乙方負責製作網頁之資料的完整性與版權問題若涉及侵害，若致生損害於甲方或收單銀行，乙方需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自負刑責。

第五條：乙方同意依消保法規定所有產品均提供消費者七日鑑賞期，並於期限內提供消費者退換貨服務，若有特殊註明之產品服務不在此限。。

第六條：乙方保證不販賣色情、賭博、毒品及暴力…等任何非法產品，違者自負刑責。

第七條：乙方保證其網站及銷售櫃台提供有以下說明：

- (1) 完整的商品或服務內容
- (2) 清楚的退貨程序，並告知消費者退貨之權利義務，如不接受退貨亦須讓消費者於購買前清楚地瞭解。
- (3) 客戶服務電話及 E-mail。
- (4) 貨品交易幣別及價格或其他費用(如運費等)。
- (5) 乙方國籍及收單銀行所在地。
- (6) 告知消費者係委由甲方之網路交易機制收款，所以信用卡帳單明細為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而非商家名稱。
- (7) 甲方為代收代付業者以及線上金流規範、信用卡交易款項履約保證資訊、購物規定等。

第八條：若乙方賣予消費者之產品與網路上有差異，且未標示說明，或涉及跨國交易時違反消費者所屬國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則須無條件接受消費者全額退貨，並自負運費及交易手續費之損失。

第九條：乙方承諾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及破壞金融體制之行為，且乙方提供予消費者標購之商品或服務，如產生交易糾紛應由乙方與消費者負責解決，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條：若發生信用卡偽卡盜刷事件及糾紛爭議時，甲方應提供資訊以協助釐清，惟若因此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乙方須自行承擔損失。甲方可自乙方請款款項扣抵爭議款項，若乙方無請款款項，則須於三日內將爭議款項匯至甲方指定帳戶，乙方若遲未辦理，甲方得沒收保證金，乙方仍須負擔損失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當發生爭議款項時，甲方有權將該筆款項扣押，直至發卡銀行確定責任歸屬，扣押期間最多不超過 180 天。

第十二條：依信用卡組織規定付款機制不得借用他人使用，及每季爭議款項筆數不得超過3筆，若乙方違反此規定，則甲方可隨時終止乙方服務。且甲方有權不接受乙方請款，並將交易款項退回原信用卡帳戶。

第十三條：請款約定辦法如下：

(1) 雙方議定無爭議之交易自交易日起算滿10天後為請款日，請款時，乙方須檢附消費者簽收單或收貨證明單及交易單號予甲方，若乙方請款單或收貨證明及請款金額核對無誤，則甲方須將乙方於每週四AM09:00前登入特店管理系統進行請款的請款檔於隔日(每週五)，將款項扣除手續費後，入帳至乙方帳戶。若遇銀行公休日，則順延次週週五入帳。

(2) 乙方應將簽收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妥善保存至少五年，並隨時配合銀行調閱，若因遺失而造成甲方或銀行損失，則乙方須負賠償之責。

(3) 乙方銀行帳戶資料

乙方銀行名稱： 分行別：

乙方帳戶名稱：

乙方帳戶號碼：

乙方銀行帳戶若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十四條：退款約定辦法：

雙方議定當交易完成後，乙方因事由必須進行退款，乙方可由甲方提供之系統執行退款。然因付款方式不同，退款流程及手續費用亦相對不同，議定如下：

(1) 信用卡交易退款，須由甲方協助直接退回消費者信用卡帳戶，無退款手續費用，但原產生的交易手續費無法退還。

(2) 銀聯卡、支付寶、財付通交易退款，須由甲方協助直接退回消費者原帳戶，無退款手續費用，但原產生的交易手續費無法退還。

(3) 超商代收、虛擬帳號、WebATM、超商體系等交易退款，乙方自行退款予消費者。但原產生的交易手續費無法退還。若乙方須委由甲方代退款，則乙方須提供消費者銀行帳戶資料予甲方作業，並支付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此筆費用由賣家決定，由消費者退款款項扣抵或由賣家支出)。

第十五條：資料提供與運用：

- (1) 乙方應擔保向甲方陳述、提供之商業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地址等相關資料(包括經甲方認定之乙方實際經營項目)均為真實無訛，且應依據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統一發票開立或報稅事宜。
- (2) 甲方保證不得將乙方交易之資料外洩。但不包括出示給主管機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第三方支付機構之收單銀行核查。
- (3) 乙方同意甲方因應本服務作業需求提供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機構相關資料包括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電話、業務聯絡人mail等。
- (4) 甲方向乙方查詢交易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內容時，乙方應善盡描述之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等；乙方如未能遵守本義務，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他方提供有關本服務之資料或其他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及合約內容或個人資料「以下統稱機密資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或法令規定，不得將機密資料洩漏或付予任何第三者。甲、乙雙方並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違反本條之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本條保密約定不因本契約到期、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七條：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八條：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壹年，期滿三十日前雙方如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則本契約效力自動延展壹年(以此類推)。但乙方須支付續租年費予甲方並經甲方確認後，此延展契約始生效力。

第十九條：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凡因天災、戰爭、騷亂、罷工、政府干預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該方當事人不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其義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該方當事人於前述事由終了日，應立即依本契約履行義務。因本條所載事項所生之遲延，該方當事人毋庸對他方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甲方保留修改合約內容之權利，惟新內容實施前須告知乙方。若合約之修改涉及信用卡收付權責相關條款，則需另先經收單銀行同意，若乙方接受以信用卡支付之交易金額超逾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一定請款金額時，乙方應直接與收單銀行簽訂特約商店契約。

第廿二條：終止條款：

- (1) 若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九條規定，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2) 甲、乙任一方若發生重大財務糾紛，有解散、破產、清算之虞，或有其他情形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之虞時，另一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廿三條：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雙方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而產生之爭議或糾紛，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省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四條：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

第廿五條：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663419

聯絡電話：06-7211685 06-7213685

代 表 人：王俊貴

地 址：台南市佳里區新生路 400 號 4 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代 表 人： 聯絡人：

營登地址：

聯絡地址：

網站商場名稱：

http://

E-mail：

所屬管理處：

聯絡電話：

代 表 人：

地 址：

公司章

個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請勾選欲選擇之方案

甲級方案：個人、合法之公司、一般行號、社團法人或申請設籍課稅者適用之

付款方式	銀行手續費	台灣里手續費	建置費	年費	保證金
信用卡 (VISA,MasterCard,JCB)	2.8%		0 元	0 元	(月交易額超過 50 萬者須依月交易額 20% 計算，手續費則調降 2.65%)
信用卡分期付款	依分期付款約定書之費率		0		
WebATM 即時付款	2%(最低 3.5 最高 15 元)		0	0	
全家 FamiPort 付款	每筆 30 元		0	0	
虛擬帳號付款	0.5%(最高 50 元)		0	0	
7-11 ibon 付款	每筆 30 元		0	0	
超商代收	每筆 20 元		0	0	
銀聯付款	3%		0	0	
超商取貨付款	0.8%(最低 3 元最高 50 元)		0	0	

乙級方案：個人、合法之公司、一般行號、社團法人、或申請設籍課稅者適用之

付款方式	銀行手續費	台灣里手續費	建置費	年費	保證金
信用卡(僅接受國內 VISA-3D 方式交易)	3%		0	0	(月交易額超過 50 萬者須依月交易額 20% 計算，手續費則調降 2.65%)
信用卡分期付款	依分期付款約定書之費率		0		
WebATM 即時付款	2%(最低 3.5 最高 15 元)		0	0	
全家 FamiPort 付款	每筆 30 元		0	0	
虛擬帳號付款	0.5%(最高 50 元)		0	0	
7-11 ibon 付款	每筆 30 元		0	0	
超商代收	每筆 25 元		0	0	
銀聯付款	3%		0	0	
超商取貨付款	0.8%(最低 3 元最高 50 元)		0	0	
備註	信用卡目前僅可接受 3D 驗證之 VISA,MasterCARD 卡				

丙級方案：個人、合法之公司、一般行號、社團法人或申請設籍課稅者適用之

付款方式	銀行手續費	台灣里手續費	建置費	年費	保證金
WebATM 即時付款	2%(最低 3.5 最高 15 元)		0	0	0
全家 FamiPort 付款	每筆 30 元		0	0	0
虛擬帳號付款	0.5%(最高 50 元)		0	0	0
7-11 ibon 付款	每筆 30 元		0	0	
超商代收	每筆 25 元		0	0	0
超商取貨付款	0.8%(最低 3 元最高 50 元)		0	0	0
備註	個人或網路拍賣者亦可申請				